
宜阳县人民法院文件

宜法〔2019〕14号

宜阳县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“法官宣讲团”成员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配合我院“巡回审判”及志愿者“六进”普法等相关活动的扎实推进，同时更是为了我院在2019年重新申报省级文明单位顺利开展，扎实稳步推进各项创建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对我院“法官宣讲团”成员调整如下：

组 长：刘龙波 党组成员 政治部主任

副组长：伊乐林 曹兴国

成 员：阮依娜 卫 溪 刘 青 孔 晖 楚亚欠

张春龙 梁志娟 洛怡昂 冯亚格 杨小红 赵 飞

梁高峰 耿 艳 秦保全 杨瑞瑞 陈艳梅 林 昊

张佳佳 常 伟 李国强 张亚妹 王小飞 阮梦菲

全院干警要提升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积极支持和投身司法宣传活动，“法官宣讲团”成员应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自备法制宣讲稿件资料（字数不少于4000字，演讲时间在10-15分钟），认真完成院里的临时分配的各项司法宣传工作任务。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调整 法官宣讲团 成员 通知

宜阳县人民法院

2019年3月25日印发

（共印40份）